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 經營招標公開資訊

大業及湖興等 2 處立體停車場

一、 本次規劃之停車場相關資訊：

(一) 大業立體停車場：

- 1、 小型車 122 格【3 座停車塔共計 120 格（其中小車 114 格、休旅車 6 格），平面式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2 格】。
- 2、 收費方式：每小時計時收費新臺幣 30 元。
- 3、 停放車輛限制：小車車長 5 公尺、車寬 1.95 公尺、車高 1.55 公尺及車重 1,700 公斤；休旅車車長 5 公尺、車寬 1.95 公尺、車高 2 公尺及車重 2,300 公斤。
- 4、 位置：臺北市北投區大業路 745 號。
- 5、 使用範圍及附屬設備：實際使用範圍及相關設備以現場點交紀錄及清冊為主。

(二) 湖興立體停車場：

- 1、 小型車 251 格【6 座停車塔共計 246 格（其中小車 198 格、休旅車 48 格），平面式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5 格】。
- 2、 收費方式：每日上午 7 時至晚間 22 時每小時計時收費新臺幣 30 元，每日晚間 22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每小時計時收費新臺幣 10 元。
- 3、 停放車輛限制：小車車長 5.3 公尺、車寬 2.05 公尺、車高 1.55 公尺及車重 2,300 公斤；休旅車車長 5.3 公尺、車寬 2.05 公尺、車高 2 公尺及車重 2,300 公斤
- 4、 位置：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2 段 322 號。

5、使用範圍及附屬設備：實際使用範圍及相關設備以現場點交紀錄及清冊為主。

(三) 本次定額權利金不得低於新臺幣 **3,651 萬 9,495 元**。

二、前次經營廠商、契約期限及權利金（價格標）：

(一) 大業立體停車場：

1、經營廠商：陽明企業有限公司。

2、委外契約期限：民國 10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3 年）。

3、權利金總額：新臺幣 895 萬 9,968 元。

(二) 湖興立體停車場：

1、經營廠商：中信停車有限公司。

2、委外契約期限：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3 年）。

3、權利金總額：新臺幣 1,800 萬元。

三、費率與月票規範（詳契約第 17 條）：

(一) 臨停費率全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

(二) 大業立體停車場僅出售小型車全日月票。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000 元。

(三) 湖興立體停車場出售小型車全日月票、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及夜間優惠月票。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600 元；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2,880 元（優惠里：內湖區湖元里、石潭里、寶湖里）；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2,520 元（所在地里：內湖區湖興里）；夜間優惠月票（使用時段為每日下午 7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1,500 元。

- (四)各停車場所出售之各式月票，應以現場排隊方式辦理，且同一停車場每人限申辦1張(1種)月票。另每次所出售之月票使用期限最長不得逾3個月(每3個月需重新出售)，各場月票銷售數量上限由甲方律定，未達月票銷售數量上限前不得拒絕民眾購買。另出售日期需依本契約第17條規定辦理。
- (五)身心障礙者車購買各式月票採半價優惠(打對折出售)。出售方式請詳契約第17條及依本機關之政策(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查核作業規定)無條件配合調整。
- (六)得標廠商於大業立體停車場應每月23日0時起至24日24時止，出售下一期自行駕車之各式身心障礙者優惠月票；另應出售之下一期各式月票(含未符合身心障礙者優先購買規範，但仍得購買身心障礙者優惠月票者)須於每月25日0時起辦理出售事宜【乙方如變更售票週期時，應出售之各式身心障礙者優惠票種及一般票種，於月票銷售月份仍須依前述日期辦理出售事宜。另每月23日0時起得購買之身心障礙者，依甲方之「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以身心障礙者自行駕駛及身心障礙者由陪伴人載送(設籍臺北市高中職以下之身心障礙者，且經鑑定為「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及自閉症」)者得購買；未符合前述優先購買規範之身心障礙者為每月25日0時起購買身心障礙者優惠月票。請詳閱「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並視該規範無條件配合調整】(詳契約第17條)。
- (七)得標廠商於湖興立體停車場應每月23日中午12時起，出售下一期自行駕車之各式身心障礙者優惠月票；另應出售之下一期小車各式月票(含未符合身心障礙者優先購買規範，但仍

得購買身心障礙者優惠月票者)須於每月 24 日中午 12 時起及
休旅車各式月票(含未符合身心障礙者優先購買規範,但仍得
購買身心障礙者優惠月票者)須於每月 25 日 7 時起辦理出售
事宜【乙方如變更售票週期時,應出售之各式身心障礙者優
惠票種及一般票種,於月票銷售月份仍須依前述日期辦理出
售事宜。另每月 23 日中午 12 時起得購買之身心障礙者,依
甲方之「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以身心障礙者自行駕駛
及身心障礙者由陪伴人載送(設籍臺北市高中職以下之身心
障礙者,且經鑑定為「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肢體障礙、身
體病弱、多重障礙及自閉症」)者得購買;未符合前述優先購
買規範之身心障礙者為每月 24 日中午 12 時起購買身心障礙
者優惠月票。請詳閱「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並視該規
範無條件配合調整】(詳契約第 17 條)。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標案訂有超額權利金繳納要求,得標廠商服務建議書中預
估各停車場各年度收入 1.15 倍為基準(詳契約第 9 條)。
- (二) 本標案停車場(依現況辦理點交),不提供收費系統、車牌
辨識系統、自動繳費機、悠遊卡系統、車輛超高顯示及廣播
喇叭、酒測器...等設施,如需裝設使用(或依契約規定需
裝設與購置時),如需裝設(或依契約規定必須裝設)使用
時,由經營廠商自行設立並負擔相關費用。惟所設之系統,
須配合周邊相關設備之運轉正常(車位顯示系統、車位數上
傳功能...等)方可使用。另倘因系統設置(柵欄機設置、繳
費機設置、票亭..等)造成車格位減少時,由廠商自行負擔,
且不得要求補償或折減【若影響身障格位時,廠商需將場內

原有之一般停車格位改設為身障格位，且須維持該場原有規定之身障格位數】，並於委託期間到期時，應自行拆除並須負回復原狀之責。

- (三) 得標廠商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且須將**本機關**列入為**共同被保險人**（詳契約第 14 條第 1 項及附件相關規定）。
- (四) 得標廠商經營該 2 處停車場應遴選具 3 個月以上機械式停車塔管理相關工作經驗者或於進駐前接受至少 48 小時以上之現場相關訓練，能獨立操作機械式停車塔之人員駐場營運管理；且於每日營運時段派員駐場，各場駐場人數不得低於 3 人。另乙方須無條件配合依甲方要求提前將人力現場進駐。
- (五) 本機關提供各停車場之水錶及電錶，得標廠商不得更換用水人及用電人（過戶），僅可變更帳單寄送（通訊）地址，並須負擔該設備之後續維護與修繕費用。另水電費用倘無法列入稅額之營運成本扣抵，得標廠商不得異議並自行承擔損失（詳契約第 16 條及第 27 條相關規定）。
- (六) 得標廠商不得將各停車場之建物（含機械塔主體、外牆與連接機械塔之雨遮及管理室、變電室與廁所之外圍牆面）納入施作範圍。另大業立體停車場入口處雨遮之鋼梁支柱（含支撐樹木之鋼樑）亦不得納入施作範圍（詳契約第 18 條及第 27 條相關規定）。
- (七) 本機關現正建置各停車場機械塔派位系統，於建置完成後將由本機關提供通訊協定之相關資訊及規範。尚未建置完成前，各停車場之收費系統（含自動繳費機）由本機關提供（詳契約第 18 條相關規定）
- (八) 本機關將各停車場機械塔派位系統於建置完成並提供通訊協

定後，得標廠商於本機關通知日起 3 個月內完成各停車場設置全自動化收費系統、車牌辨識系統、自動繳費機、悠遊卡收費系統、收費系統與滿車燈箱之介接及車位資料上傳等事宜，並提供民眾可使用悠遊卡出場繳費之服務（詳契約第 18 條及第 19 條相關規定）。

（九）得標廠商於契約起始日起 2 個月內完成各停車場場內地面破損之修繕與補環氧樹脂漆及全場日光燈具與庭園燈具依更換為 LED 節能燈具事宜；另大業立體停車場管理室內（中控中心）1 樓牆面之舊漆剝落與汙垢進行刮除清理及油漆粉刷、湖興立體停車場入口雨遮處之鋼材除鏽油漆與雨遮烤漆板接縫止漏等事宜（詳契約第 18 條相關規定）。

（十）本機關因故未能於契約期滿前辦理招標作業（或配合其他必要之政策）時，得通知經營廠商延長續約，續約期限以本機關決標完畢後新得標廠商進駐之日（續約期限以最長 1 年為限），經營廠商不得拒絕續約。